

# 國立中興大學第328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參、工作報告 .....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5

案號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承辦單位	頁次
一	提案單位：	學務處	學務處	5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全文如附）。		
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學務處	8
	案由：	擬修訂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學務處	12
	案由：	擬修訂本校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全文如附）。		
四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14
	案由：	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報告基本倫理約定書範本」及「實驗記錄簿」，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五	提案單位：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9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開辦「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位學程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協議書如附）。		
六	提案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22
	案由：	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	本案修訂通過，授權人事室文字修正並研議下列事項後提下次會議討論：一、加列職稱可依其業務領域而彈性訂定，並經專簽核可之條文。二、針對以經歷、專業能力升級之考核審議機制。三、技術加給核給基準應經過審議機制並以專簽方式會簽會計室、人事室後送校長核准。		
七	提案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23
	案由：	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2條條文及「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全文如附）。		

八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26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外短期研究訪問學者身份卡申請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九	提案單位：	總務處	總務處	29
	案由：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原則上通過（通過全文如附）。 二、請葉副校長與總務處研商有關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事宜（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優惠方案及停車收費問題）後，以增條款補充之。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	研發處	研發處	33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州技術學院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協議書如附）。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	圖書館	圖書館總務處學務處	36
	案由：	為增設圖書館安全系統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加裝監視系統，請圖書館以專簽方式會簽研發處確認補助經費，並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二、請總務處、學務處加強駐警隊、校安中心及諮商中心有關校園安全及受害學生輔導等相關措施。 三、請學務處加強教育學生如何注意及防衛自身安全。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37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臨時動議四	提案單位：	副校長室	副校長室	39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臨時動議五	提案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41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遊聘特聘教授作業細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附帶決議：未來本校新聘案之校教評會應於每年5月25日及11月25日前召開。		

## 國立中興大學第328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14時10分至19時20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 錄：林珍如（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

[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 歡迎上網瀏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一、本校校史館原則上暫定朝座

落於小禮堂規劃，空間展示主題規劃大綱亦已完成，目前正進行「徵集有關校史古文物、史料與老照片活動」，希望同仁們能夠踴躍提供校史資料，以豐富校史館館藏。也希望未來校史館的規劃可以呈現讓人感動的設計，凝聚本校向心力。

二、本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24日舉辦，相關系列活動已開始進行籌劃，將自6月20日起舉辦畢業舞會、歡送茶會等一系列活動，請各相關單位及早進行準備工作並設計順暢之流程，以期各項活動皆可順利圓滿完成。

三、本校學生宿舍重建案已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請總務處儘快進行相關作業，以解決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也較能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本校就學。

四、本校土木系博士班學生參加逢甲大學「優泥萊公司」團隊，勇奪台工銀創業大賽第一名，因本校並未開辦「創業菁英班」等社會教育課程，使本校有意創業的學生只能參加其他單位開設的課程。請社管院著手規劃開設相關類似課程，俾利本校學生有機會參加培訓，激發其潛能。

五、自圖書館新館開館以來，已遭遇多起安全事件，例如女廁偷窺、校外人士扭打校警、讀者貴重物品失竊及讀者偷書等事件，請學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研商如何防止類似事件發生；並請學務處及總務處（警衛隊）對校園安全方面進行整體考量與規劃，包括校園巡守志工、錄影設施及緊急按鈴等事項。

六、請圖書館提供本校電子期刊資料庫使用頻率之統計資料，以具體客觀的數據呈現大家使用電子期刊的實際狀況；並應考慮刪除使用頻率較低的電子期刊，以節省本校圖書資源的使用。

七、本校食品科技領域已是世界排名領先的領域，2006年發表之國際SCI期刊論文數已超越台大，特別是發表在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農業科學領域排名世界第一之SCI期刊），本校2006年論文發表數量排名世界第10名，不但大幅領先台大（第24名），且已超越美國名校俄亥俄州立大學（第12名）與康乃爾大學（第15名）。若大家認為本校還有其他重點領域或學門不但可以超越台大，還是世界排名領先，可以請圖資所張所長予以分析。也希望大家能集中火力於本校幾個重點領域的期刊中發表論文，以提升該領域之本校世界排名。

八、經由國際事務處努力爭取，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菁英學生46人，平均每人30萬元出國交換研習，這樣的消息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傳讓學生們知道，也有利於學校招收優秀學生。

參、工作報告：略 ([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327）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案第2條條文有關進修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因依規定須比照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處理，擬提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

二、俟確定後再函轉本校各單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專案計畫行政人員進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決 議：除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外，其餘條文修訂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請人事室併同待遇支給表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刻正研議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八條、第十一條及待遇支給表，擬提第328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案。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發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部分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96年5月8日興人字第0960600355號函轉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及「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

決 議：修訂通過，並自96年8月1日起實施。

- 執行情形：一、人事甄審委員會之職掌須配合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2條條文增列薦送進修之審議，爰擬提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
- 二、有關人事甄審會委員能否訂定資格條件及當然委員能否代理等部份已另專函請示中。
- 三、俟確定後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6年5月10日興研字第0960800843號函公布周知。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96學年度第1、2學期行事曆草案。  
決 議：修訂通過。96年本校校慶(11月1日)連同校運會（10月27、28日）一併舉行，當日照常上班上課，並於97年4月2日補假一天。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5月4日興教字第0960200203號函報部備查，俟核備後即印發本校各單位。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決 議：除第四條至第八條外，其餘條文修訂通過。第四條至第八條由張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附帶決議：請張副校長協調教務處、學務處，以設計一個公式的方式挪出部分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教學助理經費。

執行情形：第四至八條條文研議案已於4月30日由張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為更審慎評估條文的合宜性，將於5月14日另行邀集校內其他相關單位協商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管理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小隊長遴選要點」（草案）。  
決 議：修訂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人事室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任小隊長任期屆滿三年為第一任，再依遴選要點進行遴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96年3月19日台訓(二)字第0960038414號函辦理。
- 二、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主要依據本校95至9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訂定。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年5月23日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兼顧社會救助之功能，及協助學生因重大疾病住院或遭遇意外事故時補償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據教育部96年3月19日台二字第0960038414號函辦理，並依本校第271次行政會議通過，凡具有學籍者（含實習教師），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以維護其學生權益。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得擇最有利標或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未成年者及死亡理賠之申請以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申請為例外不含門診，以住院治療為要件），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含校隊訓練）或經校方核准登記有案之社團活動、班會決議之班級團體活動，暨在校區範圍內因建築物或其設備之使用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訂定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做為本保險造具免繳保費清冊及申請補助之依據：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舉凡本校入學新生(大學聯考或甄試申請入學)，保險有效期間皆溯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當年度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延畢生，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於再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於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於休學期間，每學期二月或九月（配合註冊行事曆）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

第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第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凡屬意外傷害不在此限者（四、六、八款）最高補助皆以當年度簽訂合約為準據：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四、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五、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七、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含特別看護)。
- 八、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或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及分娩所致之併發症如：治療性流產、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產後出血、子癲症、子癲前症、妊娠毒血症等不在此限。
- 九、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十、未領有醫師執照之治療。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請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併同學雜費收取，休學生延畢生亦同，請一併增列收、繳，並於收取後由承辦單位將保險費彙計加總分兩次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擊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核報。

第十一條 有關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訂定，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民法、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請 討論。

說 明：為加強照顧本校僑生同學，擬降低申請資格之門檻，擴大獎勵範圍，讓僑生同學能因本項協助而安心向學，奮發向上，努力爭取學業上之優異表現。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94.6.22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6.5.23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參照「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向僑生輔導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獎助內容：

(一)助學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減免上、下學期之學費各新台幣七千元；名額以修業年限內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獎勵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大學部學生其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研究所學生則考評其整體表現優異者為主，大學部與研究所名額共計每學期二十名，得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三)免費住宿：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申請免費住宿，名額以每學期十名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其助學金於應繳學雜費金額中減免，獎勵金則由僑生輔導室分別於上、下學期另行造冊撥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院：\_\_\_\_\_ 學系：\_\_\_\_\_ 姓名：\_\_\_\_\_

家庭狀況：

1.  父母皆亡  父亡母在  父在母亡  父母皆在  
 父母離異，與父同住  父母離異，與母同住  父母離異，自己獨住
2. 其他關係密切，互相扶持之親屬：  
 祖父  祖母  兄\_\_人  弟\_\_人  姊\_\_人  妹\_\_人  
其他同住親戚共\_\_人。

經濟狀況：

1. 何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 祖父母  父母  兄姐  其他



- 2.有無不動產（房屋或土地） 有，約價值新台幣\_\_\_\_\_萬元 無
- 3.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 4.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僑居地家屬接濟 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在台其他親屬接濟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 工讀或其他獎助學金維持
- 5.清寒證明 家庭財務或收入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其他獎助情形：

- 1.本校給予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多少？ 有 \_\_\_\_\_ 無
- 2.本人領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是 否
- 3.本人已申請獲得之其他獎學金有那些？獎學金多少？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申請獎勵金：檢附 成績單 名次證明

申請免費住宿

審查結果：不給予獎助  
給予獎助， 助學金 獎勵金 免費住宿

承辦人            僑外生輔導室主任            學務長

###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附表

自述（請述明父母和家中成員情形及本人就學困難急需助學狀況，約二百字）

系教官敘述訪視後情況：

導師評語：

系主任評語：

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為加強照顧本校家庭經濟狀況較為弱勢之學生，擬降低申請資格之門檻，擴大獎勵範圍，讓清寒學生獲得更多協助，專心課業，勤奮向學。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

94.6.22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6.5.23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1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凡家庭年收入低於60萬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120萬元和汽車1台以內者（家庭年收入計算成員：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與配偶。申請時應附所得及財產證明）。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大學部：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

（二）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

第六條 本獎勵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向勞作助學輔導室提出申請。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後，每名發給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之名額，大學部100名、研究所50名為原則。依學業成績排序，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第八條 申請時，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必要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報告基本倫理約定書範本」及「實驗記錄簿」，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前次（第326次）行政會議決議，約定書範本部份，請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實驗紀錄簿則授權國際事務處修改。

二、「學術研究報告基本倫理約定書範本」（草案）經教務處96.4.11函請各系所提供意見，計有圖資所等9系所提供修正意見彙總如附件一；其他系所無修正意見，依據各系所提供意見，修正約定書範本草案如附件二，另實驗紀錄簿經國際事務處修改後如附件三。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函知各系所參考辦理。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_\_學院\_\_系所學術研究報告基本倫理約定書範本

96.5.23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學術道德素養，凡本系所（中心、學程）師生及參與研究工作之人員皆須遵守下列約定項目，以貫徹學術倫理行為。

二、約定項目：

- 1.學術研究報告不應抄襲或造假。
- 2.學術研究報告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
- 3.學術研究報告不應有不當數據之組合或圖片修改。
- 4.學術研究報告必須留存研究記錄簿及底稿等相關資料至少五年。離校時所有記錄及資料必須留在研究室。
- 5.研究室負責人對所轄人員之研究成果應負監督責任，公開發表前須查明並確認所有數據、圖表之來源及其真偽。

三、本約定書經簽署人、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章後，由各系所（中心、學程）及研究室負責人留存一份。

簽 署 人 簽 章：\_\_\_\_\_

研究室負責人簽章：\_\_\_\_\_單位主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各單位參考本範本格式設計單位適用之學術研究報告基本倫理約定書】

# Laboratory Notebook

Assigned to : \_\_\_\_\_

Notebook No. : \_\_\_\_\_

Advisor : \_\_\_\_\_

Date : \_\_\_\_\_

## INSTRUCTIONS FOR KEEPING RESEARCH RECORDS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a complete record of your laboratory work which can be understood and repeated by yourself and others, this notebook has been designed to afford maximum patent right protection. Several practices must be followed to give the notebook value as a legal document in possible patent litigation:

1. Enter all data directly into this book; it is permanently bound with numbered pages so that pages can not be substituted or deleted, and all dates, data and signatures are made as work progresses. Do not record data elsewhere for transfer into the book. Write in ink. Never make erasures. Thus, the integrity of the record will not be in question.
2. Recor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ll procedures, reagents, apparatus, sketches, conditions, references, etc., should be entered into the book as the work is done. The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experiment as well as the observations, results, and conclusions should be made clear. What may seem trivial at the time may later prove of critical importance. Your entries should be clear and complete enough for someone else who is "skilled in the art" to read and comprehend what has been accomplished. Avoid sweeping negative statement, e.g.: "This procedure is worthless," which could later limit the scope of your claims.
3. To delete an entry, draw a line through it so that it is still legible. Corrections should be made adjacent to the deleted entry, and they should be signed and dated by you. Always use the current date.
4. The notebook and its contents are property of the lab and are to be considered confidential and of great value. Exercise every care in preserving them. Report the loss or theft of a research notebook immediately to your supervisor, who reserves the right to inspect the research notebook at any time.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開辦「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位學程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位學程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開辦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位學程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甲方）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乙方）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法」開辦「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Tissue Engineering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學位學程，並經雙方協議以下各點。

### 一、推動委員會

在本合作計畫下，設立推動委員會，由雙方各六名人員參加，甲方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乙方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研究人才培訓室主任、學術發展處處長、幹細胞研究中心主任及另外兩位學者專家。雙方並各指派其中一名擔任共同主席。本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為合議制。委員會的職掌為招生、課程及相關行政之規劃。

### 二、招生

本合作案預定於97學年度(97年8月)或之前開始招收博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學生學籍隸屬甲方(註冊、學費繳交、考試、成績單及學位授予均在甲方辦理)，招生委員會由雙方共同組成。乙方學生分配比例以本學程招生總人數1/2為原則。

### 三、課程設計初期之基本原則為：

(1) 課程由甲乙雙方規劃之。

(2) 博士學位學程班學生資格考及畢業條件依甲方博士生畢業辦法辦理。

#### 四、指導教授

(1) 為了學生學籍考量，乙方所收學生需選一位甲方的教師為共同指導教師，若乙方教師已為甲方兼任或合聘教師者除外。

(2) 乙方參加此學位學程之教師有授課義務，每學期以4小時為原則。

#### 五、經費

(1) 博士學位學程班學生：雙方協定之合作，由乙方提供從該學程所收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之獎學金，獎學金金額於學生通過資格考前每人每月為25,000元、通過資格考後為28,000元。博士學位學程班學生獎學金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2) 為支付行政助理處理本學程合作案行政事務，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活動(包括學程其他學生獎學金等)，於本學位學程招收學生總人數未超過10人前，乙方每學年補助甲方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並自實際招生之學期開始支付。若招收學生總人數超過10人，再由推動委員會協商。

#### 六、合作案執行期

(1) 本合作案自96年8月1日開始實施至100年7月31日間。

(2) 雙方於99年12月底前應作一次整體評估以決定後續合作之情況。

(3) 合作案的終止應由雙方共同評估、洽定。若確定不再繼續合作，下一學年即不再以本學程的名義招生，但乙方應繼續提供第五項第一款已在學之乙方所指導之博士學位學程班學生獎學金至畢業，但以六年為限。

七、本協議書之未盡事宜及實施後之可能缺失，雙方應本互惠之原則得由推動委員會合議辦理之。

八、因本案而在乙方研究之博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將來其論文發表上需加列甲方單位名稱，且乙方指導教師應為通訊作者。

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有效，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



甲方：                    乙方：  
國立中興大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說 明：依據第327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經參考其他大學規定，重新擬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授權人事室文字修正並研議下列事項後提下次會議討論：一、加列職稱可依其業務領域而彈性訂定，並經專簽核可之條文。二、針對以經歷、專業能力升級之考核審議機制。三、技術加給核給基準應經過審議機制並以專簽方式會簽會計室、人事室後送校長核准。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2條條文及「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爰擬配合修正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2條條文。
- 二、配合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2條條文之修正，將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第7款有關該委員會辦理事項，增列「選送進修等」等文字。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

89年9月27日本校第2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六條  
90年5月23日本校第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91年1月9日本校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91年11月27日本校第2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五、七條  
96年4月25日本校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六、八條  
96年5月23日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效益及職技人員工作效率，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有關法令，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 一、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合格，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依行政程序送院級教評會通過後，轉陳校長核定者。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編制內職技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最近一年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可經各單位選送或依行政程序自行申請，於報名截止日一個月前送人事室提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利用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三、全時進修及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職技人員，不予補助；申請公餘進修之職技人員進修成績優良(指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或相當等級)，得依規定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但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予以從嚴核給。
- 四、現職助教、研究人員及教官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教官不得申請全時進修。

第三條 教師進修不得影響其本職單位教學及研究，當年度在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或校級中心)專任教師總

數百分之十(國內外進修併計)，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教師進修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亦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四條 職技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每週最高修習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

當年度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一級單位職技人員總數百分之十，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如該一級單位進修人數比例不足一人者，至多可有一人申請。

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不得逾職技人員編制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進修人員須於進修前辦妥保證手續，填具保證書或承諾書，載明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進修期滿未履行服務義務者依左列規定賠償：

一、專任教師全時進修者：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標準計算賠償金額惟進修期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曾主動要求其返回學校者，其返回學校之日數，准予扣除。

二、教職員利用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依行政院、考試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職員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原則下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若不申請補助費用及公假等事項，得不受本辦法有關進修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考試院、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六、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選送進修等事項。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外短期研究訪問學者身份卡申請要點」（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為提供至本校短期研究之海外學者、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生及短期研習學生身份  
證明，俾可憑卡使用本校相關設施，包含圖書館、計資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  
心等，特擬定本要點。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國外短期研究訪問學者身份卡申請要點

96.5.23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申請資格：來自海外姊妹校或友校之學者及研究人員等，於本校停留時間達七天以上（含七天），由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保證人，即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由訪問人員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亦可委託本校人員代辦。
- 三、申請文件：（1）身份卡申請書（2）訪問人員一吋照片二張（3）聘書、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持本卡得使用本校下列設施：
  1. 圖書館：可進入圖書館閱覽、借閱圖書資料、使用多媒體中心及自習室，各項使用規則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2. 計資中心：可申請電子郵件、網頁空間、校園資訊系統入口、無線網路帳號，並可進入公共使用

區使用電腦軟硬體設備，使用規則依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3. 體育室：使用本校運動設施包含體育館、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溜冰場、網球場等及其附屬設備。如需使用游泳池、休閒健身房，比照本校同仁申請運動設施使用證，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
4. 語言中心：夜間華語班免費參加（以能配合開課期程為原則）。日間華語推廣班比照標準收費，可免費試聽兩次。

五、訪問人員離校時，不需繳回本卡，超過本卡申請期限，本卡自動作廢。訪問期間更動時，請重新申請。

六、寒暑假期間本校各類短期研習班之外國學生，得比照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惟不得借閱圖書及使用多媒體中心。如本校專任教職員同意保證，則亦可比照訪問學者借閱圖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國外短期研究訪問學者身份卡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Short-term Visitors' ID Card at NCHU

◎訪問人員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Visitor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s Occup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Scholars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Researcher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研習學生Short-term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_____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英文) English	(中文) Chinese, if available	案 由
原屬機構 Home Institution		訪問期間 Period of Visiting	From ___/___/___ to ___/___/___ ( DD / MM / YY )
護照號碼 / 國籍 Passport No./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DD/MM/YY)
電子郵件 E-mail		聯絡電話 Tel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保證人（需為本校專任教職員）NCHU Guarantor			
姓名 Name	(中文) (英文)	職稱Title	
單位 Unit		員工代 碼NCHU ID No.	
聯絡電話 TEL	(O) (H) (Mobile)	電子郵件E- mail	
保證人同意對申請人所使用設施及借閱圖書負完全責任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業務承辦單位多次於活動期間與各借用單位溝通後研究改

Guarantor agrees to tak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pplicant's use of facility and borrowing of books from the library.		保證人簽名: Guarantor's Signature	進。 惠蓀堂管理 借用辦法 及收費標 準編列原 以簡明扼 要為主， 然部分 借用單位 於場地使
國際事務處記事欄（由國際事務處填寫） The following blanks are for official use only.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研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卡號：	照 片		
其他註記：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用過程中與管理單位有認知差異，迭起爭執，徒增管理困擾。故擬請准於收費標準下增列部分說明，並要求借用單位切結，以利管理。

三、因應惠蓀堂新增之舞台兩側輔助投影設備，訂定使用收費標準。

四、明訂校內單位、公家機關、公益團體及身障團體借用優待收費標準。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 議：一、本案原則上通過。

二、請葉副校長與總務處研商有關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事宜（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優惠方案及停車收費問題）後，以增條款補充之。

##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

90年5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13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8、11、13條

96年5月23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5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惠蓀堂之使用，以校內各項活動為主，外借為輔，為維護保養管理，凡校內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社教團體需要借場地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惠蓀堂使用性質，僅限於學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團體等相關活動，其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

第四條 適用對象：

- 一、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參與人數須二百人以上)。
- 二、校外機關或社會團體(參與人數須一仟人以上)。

第五條 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依層次核簽,免費借用。

二、校外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事由內容，經本校同意後，於借用時間一週前，全額繳交場地使用費、場地維護保證金，未繳清者場地不予開放；場地維護保證金款項於活動完畢，經本校查明場地已恢復原狀後，即予退還。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及展售商品。借用單位活動，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若涉及違法事及行為，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其活動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 五、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所製發之入場券，不得超出座位表容量，並應請將下列遵守事項印製於入場卷中，「為維持場地內整潔，請勿在場內吸煙及飲用食物」。

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需於本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行張貼、懸掛。

第九條 場地內借用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校管理單位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

第十條 場地需用之器材物品，需經本校同意，方能提前存放及按裝。活動之後，需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運除，且酌予要求清運費用。

第十一條 為保養本建築物各項設備，得向借用單位酌收場地水電及清潔維護等費用，並於辦妥借用手續後，即行繳納。經核准借用場所，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維護費，並憑收據進入使用場地，茶水及點心與垃圾清理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運除，並須依資源回收標準實施垃圾分類。若申借單位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而使本校受罰，其罰金由已繳入校之保證金扣除。

第十二條 借用者如因故放棄租用時，不得轉借他人，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本校，否則已繳費者不予退費。本校如因特殊用途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三十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放棄借用時所繳費用予以退還。

第十三條 收費標準：各項使用收費款額詳如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校惠蓀堂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

95.9.22本校第3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5.23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區 分		時 間	收費標準
一般 時段	正式演出	上午場	8~12	70,000
		下午場	13~17	70,000
		晚間場	18~22	90,000
		上午場	8~12	25,000

惠蔭堂	裝台及 綵排	下午場	13~17	25,000	
		晚間場	18~22	30,000	
	輔助 時段	連夜裝台(每小 時)		22~8	6,000
		拆台(每小時)			4,000
	12~13及17~18為休息時間,裝台時不計費用,拆台時需計入收費				
山葉鋼琴	每場次			5,000	
貴賓室、更衣室				免費	
場地維護保證金	每場次			50,000 (另計)	
器材借用	每場次	組合桌		每桌100元	
		折疊椅		每椅10元	
		壓克力海報架		每座50元	
		輔助投影幕(兩側)		各 <b>5,000</b> 元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0	
	每一日(含進場佈置及正式演出期間)			2,000	
惠蔭堂內走廊(前)	每半天			3,000	
惠蔭堂內走 廊(北、南)	每半天			各2,000	
惠蔭堂外走 廊(前、北、南)	每半天			各 <b>1,000</b>	
惠蔭堂前廣場	每半天			5,000	
公家機關及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八折優待；純公益且不售票之演出,經本校認定後,每場演出酌收水電清潔費 <b>30,000</b> 元整。					

備註：

- 收費範圍為場地基本燈光照明及空調，演出所需之特效燈光、音響器材等皆需自備，所需電力亦需自備發電機使用。
- 活動來賓停車管理費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收費要點另外收取，不計入場地費。
- 借用時間：借用時間由借用單位人員及器材進場開始，至所有人員及器材完全撤出場地之時間為止。若自聘清潔人員，則活動清潔費可免收，唯借用時間亦需包含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工作時間。
- 收費清潔範圍：含每日駐場清潔及機動打掃廁所、垃圾分類及運除、會後(拆台後)場地總整理。
- 借用期間「一般時段」以每四小時為一場次，每場次未滿四小時則以四小時計算。「輔助時段」以每一小時為一場次，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論。星期、例假日依表列收費標準加收20%。
- 借用鋼琴如需調音，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開演前管制進出(由申借單位自行管控)：有申借走廊者自申借時段開始管制進出，正常上班上課日不得借用走廊，未特別申請租用者僅得於開演當天18:00整開始管制進出一樓走廊各出入口；管制期間惠蔭堂內各辦公室之輪值人員可憑本校識別證進出（無本校識別證之人員洽公由惠蔭堂內各辦公室人員引領入內）。
- 活動期間為免影響校園安寧，除本校特別核准外，活動地點周邊禁止使用旗插式關東旗，旗座式關東旗僅得於假日期間使用，活動之形像標誌及擺設展品規範亦同。
- 借用單位需適量安排交通引導人員，並指引參與活動車輛依本校劃設之停車區域停放。

凡向本校申借者,視為同意本校上述相關規定,不得事後異議。

主辦單位負責人詳閱上述規定後需紙本回覆本校確認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同意書



本 (機關全銜) 訂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用貴校惠蓀堂，願完全遵守貴校明文所列相關借用規定。

謹 致

國立中興大學

借用單位：

(請書寫公司全銜並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請書寫負責人姓名並加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州技術學院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為增進本校與中州技術學院校際交流，經二校初步研商後，擬訂「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州技術學院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州技術學院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中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如係雙方共同執行計畫之研究成果，得以合聘名義為之。

##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及交流。

##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 一、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 二、每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次學年之交流計畫及合作事宜。

## 第七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

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名：

中州技術學院

代表人：彭作奎

職稱：校長

簽名：

日期：2007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  
路250號

日期：2007年 月 日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  
段2巷6號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為增設圖書館安全系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自新館開館以來，本館已遭遇多起安全事件，例如女廁偷窺、校外人士扭打校警、讀者貴重物品失竊、讀者偷書等事件（見附件一），因此圖書館安全問題亟待解決。
- 二、本館於新館建築期間曾考量追加監視設備，但因相關單位基於圖書館無立即需求及經費考量，而將追加案擱置；目前本館年度預算亦不足以支應加裝監視設備相關費用。本館亦曾於95年6月21日提第321次行政會議，要求校方重視校園之安全，然因種種因素，仍未獲得校方經費補助。
- 三、圖書館發生之讀者安全問題，雖為校園內安全事件，但已引起一般社會大眾之注意，

於96年5月17-18日蘋果日報、東森新聞等各大平面及電視媒體報導（見附件二）。

辦 法：

- 一、為嚇阻宵小並防範嚴重犯罪事件之發生，建請校方協助圖書館加裝監視系統：
  - （一）方案一：加強圖書館安全監視系統，請校方補助經費新台幣186萬元。（見附件三）
  - （二）方案二：仿照其他單位，如台大圖書館、本校藝術中心，聘請保全服務。
- 二、建請校安中心、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對校園安全進行整體考量，統籌規劃全面性校園安全系統（監視、巡邏、保全等）。

決 議：

- 一、同意加裝監視系統，請圖書館以專簽方式會簽研發處確認補助經費，並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 二、請總務處、學務處加強駐警隊、校安中心及諮商中心有關校園安全及受害學生輔導等相關措施。
- 三、請學務處加強教育學生如何注意及防衛自身安全。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96.3.21本校第326次行政會議第四案決議辦理。
- 二、本校博士班招生，每年於錄取生報到後均有若干缺額，造成招生名額的浪費。
- 三、為因應教育部實施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政策，並使得新增設系所得以順利招生，擬訂定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由教務處統籌分配各系所之缺額，使招生名額能有效使用。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議決各系所之招生名額。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96.5.23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研究生總量管制政策及學校系所健全發展，特訂定此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名額調配依各系所過去三年招生名額使用率及相對需求率為調配原則。

第三條 招生名額使用率係指報到註冊就學人數除以招生名額；需求率係指招生名額除以報名人數(含甄試生及一般招生考試)。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名額調配來源：

- 1.招生不足之回收名額：各系所前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乘以過去三年平均不足額百分比(100% -平均名額使用率)之一半。成立未滿三年有招生不足之系所得申請不參與競爭分配。
- 2.教育部核准新增名額。
- 3.系所自動減招名額。

第五條 該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可調配總額：

(招生不足之回收名額)+(教育部核准學校新增名額)+(各系所自動減招名額)-(教育部核准增設之系所招生名額)=可調配博士生總額

第六條 系所新增博士班、學程及社會需求性高的系所博士班得申請分配或增加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其分配或新增名額數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議決定之。若有餘額，各系所得申請分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依95學年度第16次校務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原訂之「國立中興大學教育評鑑辦法」建議停止適用。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6.5.23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研究、中心、一級行政單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3~5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四條 本校成立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及系（所）評鑑委員會，校內委員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

一、院級評鑑委員會由該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研究單位、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比照辦理。

二、系（所）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系主任（所長）提名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

第五條 教學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教務處；研究單位及各中心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研發處；行政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秘書室。

一、系級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及其他。

二、院級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為院務整體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院內各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措施及其他。

三、各研究單位（中心）之評鑑項目為組織功能、學術整合、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及其他。

四、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為組織功能、行政效率、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其他。

第六條 評鑑所需費用，依下列標準：

一、各級評鑑委員至校進行評鑑，得依規定支給評鑑費，每人每天以新台幣肆千元為限。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住宿、膳雜費等。

二、系級報支以一天為原則，院級得視需要擬定報支天數並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評鑑結果由校外評鑑委員推舉主筆人撰寫彙整，經評鑑委員會公布後送受評單位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校方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重要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遴聘特聘教授作業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 明：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前經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由研發處公佈實施，復經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利日後特聘教授聘任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爰擬具本細則(草案)。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附帶決議：未來本校新聘案之校教評會應於每年5月25日及11月25日前召開。

## 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

96.5.23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遴聘「特聘教授」作業之需要，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第三條「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先行送件參加遴選：
  - （一）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二）具教授證書或相當資格者，且經舉薦並獲核定擬聘為本校一級主管者。前項人員如未能完成新聘專任教授作業程序者，其已通過之特聘教授推薦案，應無條件註銷。
- 三、本辦法第六條之當年度現有教授十分之一，所稱「當年度」係指每年六月底仍在校任職之編制內專任教授（不含借調、留職停薪等人員）。
- 四、每年度擬聘任特聘教授之人數，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經費決定，其中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聘任特聘教授之推薦案，由人事室送研發處會簽後，逕送本會辦理並應由本會優先推薦之。
-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推薦聘任為特聘教授之人員，考量各學院專業領域之特殊性，其推薦案由本會授權各學院組「特聘教授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排序後，送人事室彙辦。
- 六、「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查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具有國科會傑出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相當等級榮譽之傑出學者等二倍之人數，送請校長擇聘之。
- 七、「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該小組相關行政事務由各學院派員兼辦之。
- 八、本校擬聘特聘教授之審查除有特殊專案外，「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會議，應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召開，本會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召開。  
前項開會時審查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非隸屬學院之室、中心比照系所，其院級特聘教授審查小組由教務處比照學院組成。
- 十、審查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事宜。
- 十一、本校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件。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中心）系所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 名		職 稱	
聘期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適用條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_款規定。(第一款者得免經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查)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證明文件。 (近_年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建議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壹萬元(第二、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__元(第四款)	
推薦理由			
本系所現已獲聘特聘教授人數： 人		本學院現已獲聘特聘教授人數： 人	
聘用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學院特聘教授 審查小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順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召集人簽章：	
會 辦 單 位	人事室	本校 特聘 教授 評審 委員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決議：
	研發處		召集人簽章：
	會計室		



| 會 |

系所聯絡人：

分機：